

天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天防指〔2023〕5号

天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将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提升为三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办场，天门经济开发区，市防指成员单位，各江河湖库防汛抗旱指挥部：

10月4日16时，汉江皇庄站水位48.83米，超警戒水位0.83米，下泄流量达12300立方米每秒；汉江岳口站水位37.89米，超设防水位0.99米，距警戒水位0.01米。鉴于当前严峻的防汛形势，根据《天门市防汛抗旱预案》规定，经市防办研究并报市防指领导批准，决定于2023年10月4日18时将我市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提升为三级应急响应。

响应期间，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市汉江防汛工作会议的有关要求，强化应战意识，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天门市防汛抗旱预案》的要求履职尽责，有序有效的做好汉江防汛工作。

二、汉江沿线8个乡镇（农场）要按照警戒水位的标准上足劳力，市直相关单位要及时组织人员上堤防守各自责任堤段。严格按照巡查值守有关要求组织巡查，尤其是要加强夜间巡查，确保堤防安全。

三、汉江沿线实施八个禁止。一是禁钓，禁止在汉江边及涵闸附近垂钓；二是禁行，禁止除防汛车辆外的其它车辆上堤通行；三是禁航，实施水域临时交通管制；四是禁业，禁止在建涉水工程施工及相关人员逗留；五是禁牧，禁止在汉江边放养牛、羊等；六是禁抢收，禁止在汉江迎水面及江滩抢收农作物；七是禁戏水，禁止在汉江堤防及洲滩戏水、游玩、休闲等；八是禁谣言，禁止编造发布虚假汛情谣言。

天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年10月4日

天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0月4日印发
